

项目服务合作协议

甲方：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乙方：动帧格（北京）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委托 动帧格（北京）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作为 施维雅总部汇报视频 项目的视频制作设计服务单位，甲、乙双方在友好协商的基础上，本着平等互利、诚实守信的原则签订协议如下：

一、项目事项：甲方将此次项目中的 视频拍摄、制作等（具体内容如下） 设计服务交予乙方负责，乙方保证项目期间的服务质量，保证双方合同条款中所约定各项工作的顺利进行。

二、服务内容及视频制作周期：

1 本项目的主要内容

甲方委托乙方承接 施维雅 22 年 STR 项目，并将以下视频拍摄、制作等服务委托乙方完成，乙方应根据和甲方协商确定的方案完成该项目的各项工作。

1.1 内容一：

内容名称： 视频拍摄：绿幕实时抠像合成直播；

1.2 内容二：

视频名称： 总结视频剪辑；

视频格式： MP4 或 MOV；

1.3 内容三：

内容名称： 追加-摄影摄、提词器；

2 视频制作周期

2.1 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于 2022 年 3 月开始拍摄及同步制作, 并于甲方规定时间前按照甲方要求制作完成, 交付甲方。

2.2 如甲方逾期向乙方交付视频制作所需的相关资料或逾期支付费用, 乙方可以根据情况相应顺延制作期限, 如因天气等不可抗力因素令制作时间顺延, 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三、付款方式及费用如下:

1、本次项目含税总额为人民币: ¥70000 元; (大写: 人民币 柒万元整), 以上费用为合同费用, 本项目实际结算费用, 以双方依据本合同最终确定的费用为准。

2、甲方应在合同签订后 10 日 内, 收到乙方开具的等额合规的增值税发票后, 向乙方支付项目的合同全款¥ 70000 元 (大写: 人民币 柒万元整)。

乙方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北京静安庄支行】

帐户名称: 【动帧格(北京)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乙方银行帐号: 【1105 0166 5400 0000 0373】

3、甲方付款方式为: 银行转账。如异地汇款, 付款后甲方应当提供相应的凭据 (如有效传真件) 予以乙方。

4、合同签订后双方对新增具体服务项目, 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具备同等法律效力, 由双方有效签字人签字确认生效。

由于时间、地点等其他原因未能及时当面签订协议的项目, 其他书面形式的确认具备同等法律效力, 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电子邮件和手机短信等。

服务费及税金: 本次项目承接服务, 甲方向乙方支付此次项目甲方承接部分的(3%)作为税金。
如实际发生数额超过预算的, 按实际结算; 如实际费用不足预算的, 除已发生部分按预算结算,
其余部分按实际结算。

四、双方权利义务:

- 1、本协议所涉及的服务具有排他性: 甲方不得交由协议外的任何第三方从事同样的服务, 乙方不得将此项目视频制作服务整体转包给任何第三方。
- 2、不可抗力: 项目执行过程中如遇地震、暴雨、台风、瘟疫等其他自然灾害, 或者罢工、动乱、战争、政府征用 等其他不可预见、不可抗力因素而不能履行合同的, 双方互不追究法律责任, 遭受不可抗力方有责任及时通知对方, 共同协商解决方案, 以减轻可能给双方造成的损失。
- 3、保密条款: 对于项目涉及的甲方的机密及甲方需要乙方保密的内容, 乙方有责任对任何第三方保密, 服务协议双方共同对第三方保密。

五、违约责任

- 1、合同签订后, 如果在项目开始前甲方未能按合同规定时间履行付款义务, 乙方有权终止项目合作, 前期乙方已经履行合同为甲方垫付的款项及由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由甲方全部承担。如果乙方不能满足甲方要求, 乙方将按照协议价格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每日违约金按协议额 3% 向甲方进行赔偿。
- 2、项目结束后因甲方原因延迟付款, 每日违约金按协议额 3% 向乙方进行赔偿; 支付违约金后继续履行债务。
- 3、双方严格按照本协议规定的内容及双方约定的事项进行操作。本协议在执行过程中如果发生分歧, 双方应本着友好协作精神协商解决。如不能解决, 可向活动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解决,

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承担相应责任。

六、合同中任何一方违约,都应该承担违约责任,并且需要承担守约方实现权益所支出的必要费用,该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差旅费、诉讼费、律师费。

七、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持壹份,自双方代表确认、签字盖章后生效。甲方结清所有项目余款后本合同自动失效。(合同扫描传真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应)

注:以上所报价格均为人民币。

详见附件《施维雅总部汇报视频项目制作报价单》

甲方: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

盖 章:

日 期:

乙方:动帧格(北京)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

盖 章:

日 期:



0105

032260

施维雅总部汇报视频

服务客户		康辉会展		联系人:		报价日期		2022年3月11日	
项目名称		施维雅总部汇报视频		报价人:					
序号	项目	子项	描述	单价	单位	数量	天数	合计	
1	视频直播 绿幕实时抠像合成	摄像机	SONY EX280, 含三角架	800	元/天	3	1	2400	
		摄像师	专业摄像师	1800	元/天	3	1	5400	
		导播台	松下导播台	2500	元/天	1	1	2500	
		号播	资深导播师, 8年以上经验	3500	元/天	1	1	3500	
		电缆线	加奈美电缆	300	元/天	1	1	300	
		监视器	松下监视器	800	元/天	1	1	800	
		通话系统	内部通话系统	500	元/天	1	1	500	
		补光灯	新闻直播级LED补光灯	800	元/天	4	1	3200	
		高清录机	AJA高清录机含硬盘	1000	元/天	1	1	1000	
		调音台	雅马哈8路信号调音台, 含辅助线材	3000	元/天	1	1	3000	
		调音师	专业调音师	1500	元/天	1	1	1500	
		麦克风	领夹麦	300	元/天	1	1	300	
		音箱设备	用于直播内容录制	500	元/天	1	1	500	
		电视机	提词器 50寸	500	元/天	1	1	500	
		笔记本电脑	备份电脑	300	元/天	1	1	300	
		Cuelight	Cuelight系统翻页器	400	元/天	1	1	400	
		化妆师	活动现场化妆	1500	元/天	1	1	1500	
		抠像系统部分							
		抠像系统	活动现场实时抠像合成设备	6500	元/天	1	1	6500	
		抠像合成技术人员	5年以上工作经验	4000	元/天	1	1	4000	
		工作站及技术	高配电脑、视频播放	3000	元/天	1	1	3000	
		绿幕背景	7*9米, 含架子	3000	元/项	1	1	3000	
2	总结视频剪辑	运输	设备交通运输	1200	元/项	1	1	1200	
		粗剪	视频素材粗剪	300	元/小时	4	1	1200	
		精剪	视频精剪	500	元/小时	12	1	6000	
		渲染输出	视频渲染输出	500	元/项	1	1	500	
3	追加	摄影师	专业活动摄影师, 3月18日使用	3000	人/天	1	1	3000	
		摄影师	专业合照摄影师, 3月18日使用	3000	人/天	1	1	3000	
		提词器	专业提词系统, 含技术人员	2000	人/天	2	1	4000	
				含税总计 (包含3%税金, 服务费)					7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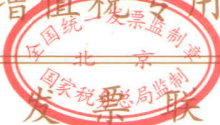


1100213130

机器编号:

667118557272

北京增值税专用发票



No 01092999

1100213130

01092999

开票日期:2022年07月18日

税总货劳函[2021]150号北京印钞有限公司

购买方	名称: 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110105597678665R 地址、电话: 北京市朝阳区农展馆南路13号12层1510内002 010-65877697 开户行及账号: 交通银行北京团结湖支行110060744018010049796	密码区	0055>4+78-17-33098<6720*77/4 69/>0+40+1857></38+6507053/5 1346-8173*78*6790--7523+02<+ 2*/87738/3<54/013/0*03392843										
*设计服务-视频制作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1	单价	67961.1650485	金额	67961.17	税率	3%	税额	2038.83
合计								¥67961.17			¥2038.83		
价税合计(大写)		柒万圆整		(小写)¥70000.00									
销售方	名称: 动帧格(北京)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110105MA01H1F5XG 地址、电话: 北京市朝阳区广顺北大街33号院1号楼10层1单元1101室6535号010-64379280 开户行及账号: 中国建设银行北京静安庄支行11050166540000000373	备注											
收款人: 刘洪远		复核: 李家梅		开票人: 吴倩		销售方: 动帧格(北京)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发票专用章 91110105MA01H1F5XG 1101051991123							



1100213130

机器编号:

667118557272

北京增值税专用发票



No 01092999

1100213130

01092999

开票日期:2022年07月18日

税总货劳函[2021]150号北京印钞有限公司

购买方	名称: 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110105597678665R 地址、电话: 北京市朝阳区农展馆南路13号12层1510内002 010-65877697 开户行及账号: 交通银行北京团结湖支行110060744018010049796	密码区	0055>4+78-17-33098<6720*77/4 69/>0+40+1857></38+6507053/5 1346-8173*78*6790--7523+02<+ 2*/87738/3<54/013/0*03392843										
*设计服务-视频制作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1	单价	67961.1650485	金额	67961.17	税率	3%	税额	2038.83
合计								¥67961.17			¥2038.83		
价税合计(大写)		柒万圆整		(小写)¥70000.00									
销售方	名称: 动帧格(北京)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110105MA01H1F5XG 地址、电话: 北京市朝阳区广顺北大街33号院1号楼10层1单元1101室6535号010-64379280 开户行及账号: 中国建设银行北京静安庄支行11050166540000000373	备注											
收款人: 刘洪远		复核: 李家梅		开票人: 吴倩		销售方: 动帧格(北京)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发票专用章 91110105MA01H1F5XG 1101051991123							